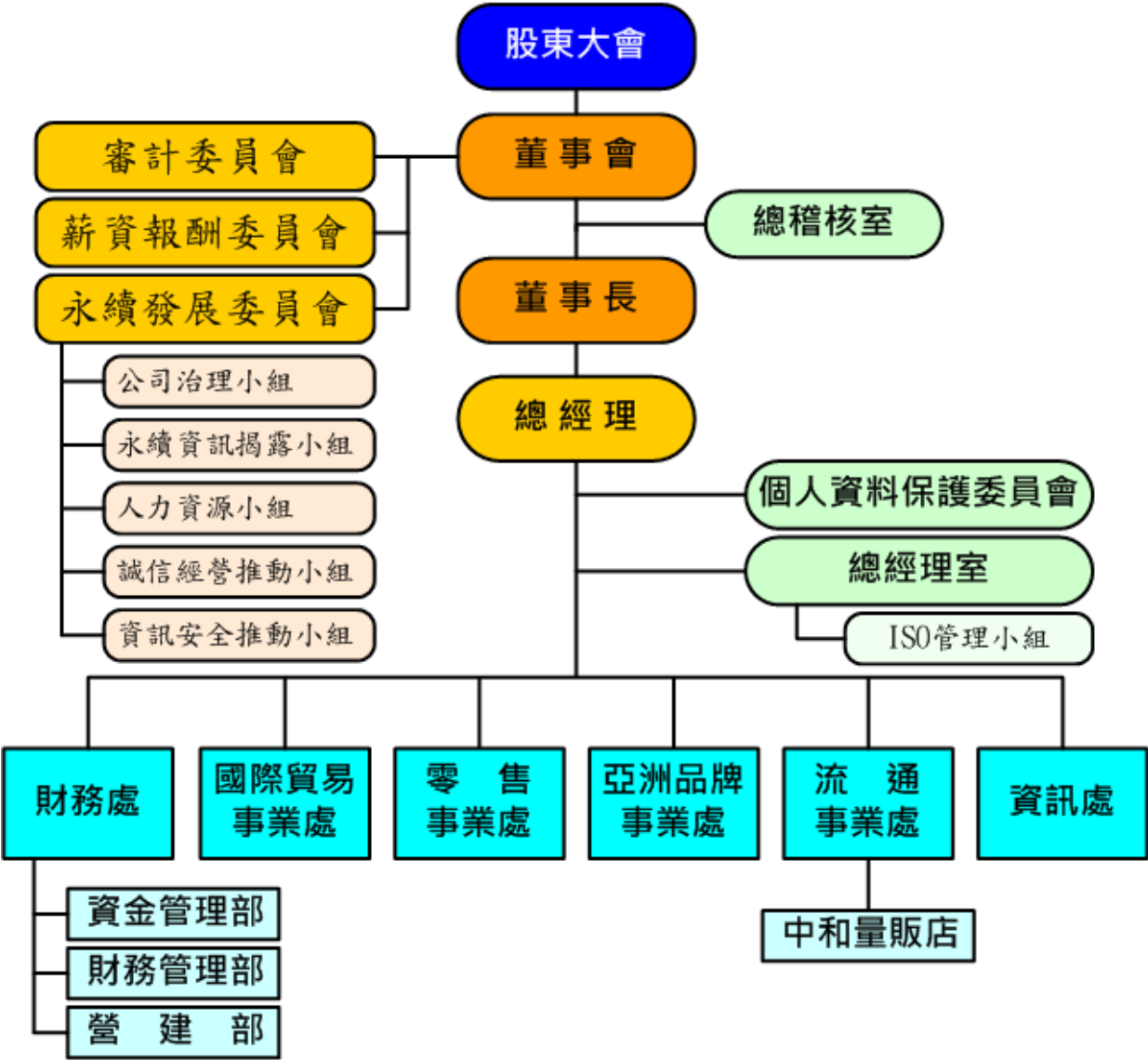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圖



※ 董事簡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法人名稱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代表人)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匯弘投資(股)公司	113.06.27	～
		代表人：徐盛育	113.06.27	台灣大學商研所 「中國大潤發」首席財務官
董 事	中華民國	匯弘投資(股)公司	113.06.27	～
		代表人：徐志漳	113.06.27	美國西北大學經濟及決策科學博士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副院長
董 事	中華民國	潤泰興(股)公司	113.06.27	～
		代表人：尹崇堯	113.06.27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南山人壽(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中華民國	潤泰興(股)公司	113.06.27	～
		代表人：李天傑	113.06.27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大同(股)公司
董 事	中華民國	匯弘投資(股)公司	113.06.27	～
		代表人：蔡順發	113.08.02	東華大學企研所
董 事	中華民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113.06.27	～
		代表人：李志宏	113.06.27	台大商研所企管碩士 潤弘精密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鄧家駒	113.06.27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決策與資訊科學哲學博士 國寶人壽保險(股)公司風控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系副教授 一通科技(IBM)首席諮詢顧問 美國馬利蘭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守仁	113.06.27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妙芳	113.06.27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務副理 潤泰營造(股)公司財務經理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徐盛育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歷任潤泰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及生產部協理、興業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潤泰營造(股)公司總經理、潤弘工程(股)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大陸地區大潤發品牌事業財務副總、財務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前述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董事 徐志漳	美國西北大學管理經濟及決策科學博士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超過 5 年以上，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董事 尹崇堯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現任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潤泰創新國際、潤弘精密工程事業、潤泰精密材料、潤成投資控股等公司之董事 擁有豐富學識涵養及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董事 李天傑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兼任本公司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超過 5 年以上及日友環保科技、景鴻投資、潤成投資控股等公司之董事 具備 5 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董事 蔡順發	東華大學企研所 擔任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財務部主管職務超過 5 年以上 具備 5 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董事 李志宏	台大商研所企管碩士 現任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董事長，以及潤泰精密材料、潤泰旭展、潤泰百益等公司之董事 具備 5 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鄧家駒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決策與資訊科學哲學博士 曾於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及廈門大學數據挖掘中心擔任教職，教職資歷超過 10 年以上。 曾擔任國寶人壽、上海旺資金融、北京資採信息技術及一通科技(IBM)等公司高階經理人及顧問。 擁有豐富學識涵養及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陳守仁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擁有豐富學識涵養及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陳妙芳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擁有豐富學識涵養及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2)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徐盛育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徐志漳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尹崇堯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李天傑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蔡順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李志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鄧家駒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陳守仁		0
獨立董事 陳妙芳		0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 9 人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涵蓋財務、業務、會計等專業背景、技能與經歷，具有充分之素養與技能執行董事職務。

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專業背景、技能與學識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行銷管理	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
徐盛育	男	61-70	中華民國	V	V	V	V			V	
徐志漳	男	61-70		V	V	V			V	V	
尹崇堯	男	41-50		V	V			V		V	
李天傑	男	61-70		V	V	V	V			V	
李志宏	男	61-70		V	V		V			V	
蔡順發	男	41-50		V	V		V			V	
鄧家駒	男	61-70		V	V	V				V	V
陳守仁	男	61-70		V	V	V				V	
陳妙芳	女	71-80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選舉出第 17 屆董事共 9 位。其中一般董事 6 位、獨立董事 3 位(33%)，1 人為女性(11%)，董事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董事年齡分布 50 歲以

下 2 名(22%)，50 歲以上 8 名(78%)。

本公司法人董事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於 113 年 8 月 2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蔡順發先生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共 2 位(22.22%)未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間(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發生。

※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委員會職責

- (一)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二)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經營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三)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二、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7 次 113.02.02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核定案 2.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3. 112 年度董事長年終績效獎金核定案 4.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核定案 5. 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支領業務執行費用建議案 6.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7.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部分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113.02.02 第 16 屆 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
第 6 屆第 1 次 113.08.13	檢具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所得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113.08.13 第 17 屆 第 3 次董事會通過

三、薪酬委員簡歷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主要經(學)歷
召集人	陳守仁	113.07.1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委員	鄧家駒	113.07.1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決策與資訊科學哲學博士 國寶人壽保險(股)公司風控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系副教授 一通科技(IBM)首席諮詢顧問 美國馬利蘭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委員	陳妙芳	113.07.10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擁有豐富學識涵養及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審計委員會

一、委員會職責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重點：

- (一)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 (二) 審議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政策與程序。
- (三)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資歷及獨立性。
- (四) 審議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 (五) 審議重大之資產交易。
- (六) 審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

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113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七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三、審計委員簡歷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主要經(學)歷
召集人	鄧家駒	113.06.27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決策與資訊科學哲學博士 國寶人壽保險(股)公司風控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系副教授 一通科技(IBM)首席諮詢顧問 美國馬利蘭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委員	陳守仁	113.06.27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委員	陳妙芳	113.06.27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擁有豐富學識涵養及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永續發展委員會

一、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至少每年一次提報董事會：

- (一)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二、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重點：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各小組之各項工作項目，並至少每年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重大議題或規劃。：

- (一) 公司治理小組：
 - (1)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
 - (2)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
 - (3)落實公司治理，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
 - (4)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 (5)保障股東權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6)維繫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7)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
 - (8)協助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審計委員會之職能、職權與義務。
 - (9)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10)提昇資訊透明度。
- (二)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
 - (1)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
 - (2)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
 - (3)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
 - (4)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 (三) 人力資源小組：由人資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領導該小組。
 - (1)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
 - (2)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
 - (3)提出永續發展使命(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聲明。
 - (4)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基本人權，關懷弱勢族群，消除各種形式強迫勞工(違反勞基法)，消除僱傭及就業歧視，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
 - (5)確認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升遷機會之平等。
 - (6)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

- (7)遵守職業災害風險相關法規，依據災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採取對應之檢查頻率與強度，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確保勞工安全衛生。
- (四)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五)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 (1)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硬體建置：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3)人員訓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三、委員簡歷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年12月27日設立，第1屆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及董事長與總經理擔任，各委員皆具備永續經營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召集人	鄧家駒	113.12.27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決策與資訊科學哲學博士 國寶人壽保險(股)公司風控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系副教授 一通科技(IBM)首席諮詢顧問 美國馬利蘭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委員	陳守仁	113.12.27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委員	陳妙芳	113.12.27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擁有豐富學識涵養及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主要經(學)歷
委員	徐盛育	113.12.27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歷任潤泰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及生產部協理、興業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潤泰營造(股)公司總經理、潤弘工程(股)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大陸地區大潤發品牌事業財務副總、財務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前述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委員	徐志漳	113.12.27	美國西北大學管理經濟及決策科學博士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超過 5 年以上，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及股務單位等相關部門兼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經110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管理部張秀燕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張秀燕副總具備上市公司財務、會計相關工作經驗達10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及相關兼責單位相關事務，包括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

113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113/5/2 113/5/3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113/7/3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簡歷：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徐志漳	90.03.19	美國西北大學經濟及決策科學博士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副院長
國際貿易事業處			
副總經理	方亮淵	100.06.07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零售事業處			
亞洲品牌事業處			
協理	張瑞堂	100.02.21	日本東京 mode 學院 stylist 科系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
流通事業處			
中和分公司經理人	邱敬忠	113.11.01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資訊處			
副總經理	黃健華	104.07.09	臺北工專電機科
財務處			
副總經理	李天傑	92.11.04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大同(股)公司
副總經理	張秀燕	94.03.28	北商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法人監察人代表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 務 職 掌
國際貿易事業處	執行各項產品之銷售與國內外成衣接單及銷售業務；接單負荷管制及訂單後勤處理作業，以及原物料、成品庫存、出貨之管理
零售事業處	執行本公司 Nautica、JEEP、Ted Baker 等世界知名品牌服飾類與英國百年茶品牌 Whittard of Chelsea 之代理銷售業務
亞洲品牌事業處	執行日系知名服飾品牌代理銷售業務
流通事業處	執行本公司量販事業之業務
資訊處	執行本公司各部門軟、硬體資訊服務業務
財務處	
資金管理部	綜理資金調度、出納、及股務等財務業務
財務管理部	綜理帳務、成本、經營分析等會計業務
營建部	執行本公司營建事業開發業務